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邱美玲

電話：(02)21910189#2734

電子信箱：ling3@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608006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11000000F_1060800682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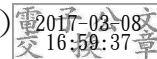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
2號書函副本辦理，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二、前揭書函釋示略以，有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該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該函釋就假日行程核予補休。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法醫研究所 1060308



1060020529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donna@dg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查局函詢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檢查局106年2月13日檢局(人)字第1052093618號書函辦理。
- 二、查本總處前因部分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案經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本總處爰於105年12月13日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通函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規定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
- 三、是以，所詢有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上開105年12月13日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

人事處 1060307



10608006820

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該函釋就假日行程核予補休。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017-03-07
10:08:42
交發章



裝



訂

線